

成都东软学院

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3〕015号

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的通知

各系、党政办公室：

为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切实保障国家资助资金真正落实到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根据《成都东软学院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通知》（成东软校发〔2023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将在全院开展 2023-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

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学生（含 2023 级专升本、本科新生）。

二、认定时间

1. 2020 级、2021 级、2022 级本科生、2023 级专升本新生认定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--9 月 26 日。

2. 2023 级本科新生认定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9 日--10 月 11 日。

（若因四川学生资助系统使用原因造成时间调整，我校学工部大学生资助中心将以邮件形式另行通知）

三、认定依据、流程及要求

1. 认定依据：

《成都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认定流程：

学生向素质教师提交材料，完成线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审议通过后，进行网上申请（登陆四川学生资助管理系统—申请—填写信息—保存），素质教师审核（审核学生信息—汇总提交至二级学院），二级学院审核（审核学生信息—汇总提交），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审核不合格退回者，须重新按流程及要求填写申请信息（可参考附件 2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在线填报步骤指南》）。

2023 级新生（含专升本）由于省系统数据暂缺，学生先向素质教师提交纸质认定申请，民主评议小组进行评议，待系统数据更新后再填报系统。

3. 认定要求:

(1) 学生及时至系统完善个人信息、联系方式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(2) 申请认定的学生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、可信。如有虚假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、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(3) 结合工作实际，充分运用班会、评议小组会议等方式进行学生认定申请、班级民主评议等工作。

(4) 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大于或等于班级人数的 10%，且评议对象不作为评议成员。

四、材料留存

1. 素质教师存档：每个学生《成都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纸质版（附件 3）、民主评议表纸质版（附件 4）及其它相关证明复印件。

2. 素质教师与班级评议小组存档：班级评议小组名单、评议小组公示截图、特殊群体学生台账、评议小组评议记录、认定结果名单。

（若外出实习等原因开展线上评议，需留存线上评议记录）。

3. 学院存档：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、学院特殊群体学生台账、各班级评议小组名单。

五、工作时间要求

9月17日22:00前，学生向素质教师及评议小组提交材料；

9月18日22:00前，班级推选评议小组成员，完成班级内公示；

9月25日前，班级评议小组完成评议，素质教师审核系统，核查学生填写内容；

9月26日前，素质教师完成系统审核，上报学院；

10月12日前，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适当范围内公示，上报学校。

